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品怡
電話：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kh7995678.30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195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實施計畫
(66093145_11531958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
人員獎勵評選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
案」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凡任教於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本土語文
(閩南語、閩東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)教師及教支人
員，得由其聘任學校就個人之優良事蹟推薦參加評選。
- 三、推薦資格：
 - (一)現任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及教支人
員。
 - (二)以上本土語文教師及教支人員至少任教於本市任教累計
滿六學期。
- 四、送件須知
 - (一)推薦資料於115年5月31日(星期日)前掛號寄至：830高雄





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五甲國小輔導室辜主任收，信封請註明：「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」。以郵戳為憑，凡逾期或未依程序辦理者，不予受理且不退件。內含：

- 1、推薦審查表及切結書1式3份(皆為正本，以A4紙張裝訂)。
- 2、佐證書面資料1式3份(可為影本，證書等重要資料勿交正本，以A4紙張裝訂)。
- 3、餘佐證電子檔(非必要)請存於隨身碟1份，並於隨身碟上註明受推薦人姓名。
- 4、得獎績優教師應於後續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本土語文績優教師示例教學實務分享會」分享自身教學經驗及成果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

- 1、承辦學校五甲國小：(07)7161818分機750，辜主任。
- 2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：(07)7995678分機3059，陳老師。

五、審查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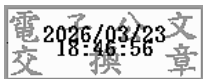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審查：由本局組成之評審小組，就入選者進行評選。

(二)公告：115年7月15日下午5時前於本局首頁「最新公告」網頁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公告評選結果。

六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計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